職前年資採計提敘－應檢附證件一覽表

* **教職年資**

| **曾任** | **性質** | **得否採計**  **之認定條件** | **職前年資**  **所需檢附證件** | **備註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公立  托兒所 | 保育員 | 幼兒園教師、高國中小教師  曾任  公立托兒所保育員 | 1. 服務（離職）證明書：需加註服務成績，最好加註支薪情形。 2. 任教當時之學歷證明。 | 教育部88年4月26日台（88）人（一）字第8043443號  教育部88年7月17日台（88）人（一）字第8080617號 |
| 代理保育員 | 幼兒園教師、高國中小教師  曾任  公立托兒所代理保育員 | 不予採計。 | 教育部79年7月27日台（79）人字第36184號 |
| 私立  托兒所 | 保育員 | 幼兒園教師  曾任  私立托兒所保育員 | 1. 主管機關核備有案之公文書。 2. 服務（離職）證明書：需加註服務成績及支薪情形。 3. 幼兒（稚）園教師證書。 4. 任教當時之學歷證明。 | 教育部79年7月27日台（79）人字第36184號  教育部88年11月4日台（88）人（一）字第88130938號  教育部89年3月23日台（89）人（一）字第89030086號 |
| 高國中小教師  曾任 私立托兒所保育員 | 不予採計。 | 教育部81年2月21日台(81)人字第09074號 |
| 公立  幼兒園 | 教師 | 幼兒園教師、高國中小教師  曾任  公立幼兒園教師 | 1. 幼兒（稚）園教師證書。 2. 成績考核通知書。 3. 服務（離職）證明書：需加註服務成績證明。 4. 任教當時之學歷證明。 |  |
| 私立  幼兒園 | 教師 | 幼兒園教師、高國中小教師  曾任  私立幼兒園教師 | 1. 幼兒（稚）園教師證書。 2. 服務（離職）證明書：需加註服務成績及所支薪級。 3. 幼兒（稚）園立案證明。 4. 任教當時之學歷證明。 |  |
| 公私立  幼兒園 | 助理教師 | 幼兒園教師  曾任  公(私)立幼兒園助理教師 | 1.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登記、檢定合格或核定有案之助理教師證書明。 2. 服務（離職）證明書：需加註服務成績證明。 3. 任教當時之學歷證明。 |  |
| 高國中小教師  曾任  公(私)立幼兒園助理教師 | 不予採計。 | 教育部89年1月10日台人(一)字第89000296號函，中小學教師職前曾任公、私立幼兒（稚）園代理、代課教師、助理教師，不得採計提敘。 |
| 代理教師 | 幼兒園教師  曾任  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 | 1. 敘薪通知書：代理期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授權由學校核發之敘薪通知書。 2. 服務（離職）證明書：需加註服務之起迄時間及服務成績。 | 教育部79年9月3日台(79)人字第43450號，公立幼兒（稚）園教師曾任公立幼兒（稚）園代課（理）教師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有案者，得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每滿一年提敘一級，惟三個月以下之短代不予採計。 |
| 幼兒園教師  曾任  私立幼兒園代理教師 | 不予採計。 | 84年1月21日台(84)人字第003312號，公立幼兒（稚）園教師曾任私立幼兒（稚）園代課教師年不得採計。 |
| 高國中小教師  曾任  公(私)立幼兒園代理教師 | 不予採計。 | 教育部89年1月10日台人(一)字第89000296號函，中小學教師職前曾任公、私立幼兒（稚）園代理、代課教師、助理教師，不得採計提敘。 |
| 公立  國小 | 教師 | 幼兒園教師、高國中小教師  曾任  公立國小教師 | 1. 合格教師證書書。 2. 歷次敘薪通知書。 3. 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。 4. 服務（離職）證明書。 |  |
| 代理教師 | 幼兒園教師、高國中小教師  曾任  公立國小代理教師 | 1. 敘薪通知書：代理期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授權由學校核發之敘薪通知書。 2. 服務（離職）證明書：需加註服務之起迄時間及服務成績。 |  |
| 私立  國小 | 教師 | 幼兒園教師、高國中小教師  曾任  私立國小教師 | 1. 合格教師證書書。 2. 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。 3. 歷任學校離職證明書：需加註服務成績。 |  |
| 代理教師 | 幼兒園教師、高國中小教師  曾任  私立國小代理教師 | 1. 合格教師證書書。 2. 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。 3. 歷任學校離職證明書：需加註服務成績。 |  |
| 私立高國中小 | 教師 | 高國中小教師  曾任  私立國中/高中/高職教師 | 1. 合格教師證書。 2. 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。 3. 服務（離職）證明書：需加註服務起迄時間及服務成績。 |  |
| 代理  教師 | 高國中小教師  曾任  私立國中/高中/高職代理教師 | 1. 合格教師證書。 2. 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。 3. 服務（離職）證明書：需加註服務起迄時間及服務成績。 |  |

* **其他年資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請改(提)敘薪級之原因** | **職前年資**  **所需檢附證件** | **備註** |
| 職前曾任行政機關、公立學校、交通、關務、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之年資 | 1. 派令及銓敘部審定函。 2. 歷年考績（核）通知書。 3. 考試及格證書。 4. 離職證明書。 | 1. 所稱「交通事業人員」係指隸屬交通部之事業機構及其他省市所屬交通事業人員，包括：郵政、電信、水運、民航、鐵路、國道高速公路、港務及公路之人員。 2. 所稱「關務人員」係指隸屬財政部關稅總局暨其所屬機關人員。 3. 所稱「公營事業機構人員」係指經濟部所屬國營生產事業機構人員、國省（市）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及省（市）營事業機構人員。 |
| 專任講師、助教年資 | 1. 講師證書、助教證書。 2. 聘書。 3. 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或服務成績優良證明。 4. 離職證明書。 | 兼任不可採計提敘。 |
| 軍職年資 | 1. 全部任官令及退伍令。 2. 服務（離職）證明書。 3. 向所屬總司令部申請軍職經歷查註（須有考績證明）。 | 1. 曾任下士年資因與職務等級不相當，無法採計提敘薪級。 2. 職前所得忠勤勳章，不得辦理提敘。 3. 曾依「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甄選作業要點」規定訓儲為預備軍（士）官者，訓儲期間之年資，得按其服務單位及所任職務性質，比照現行敘薪法令規定中各類職前年資採計及認定方式，辦理年資採敘事宜。 |
| 預備軍官役年資  （少尉） | 1. 全部任官令及退伍令。 2. 服務（離職）證明書。 3. 向所屬總司令部申請軍職經歷查註（須有考績證明）。 | 不得併計大專集訓時間。 |
| 聘用人員年資 | 1. 銓敘部登記備查有案之證明。 2. 派令支薪證明。 3. 服務成績優良證明（考核或考成）。 4. 離職證明書。 | 1. 擬提敘之聘用年資，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。 2. 不得與約僱人員年資合併採計提敘。 |
| 約僱人員年資 | 1. 派令支薪證明。 2. 離職證明書。 3. 服務成績優良證明。 | 須依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進用。 |